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阿勒泰市园林小区老旧管网改造项目一初步  
设计

工程地点：阿勒泰市

合同编号：SD-BS2024-JZ-002（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发包人：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阿勒泰市园林小区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红线	1		
2	设计委托书	1		
3	其他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设文本	4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50000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75000	初步设计评审合格后三日内
	合计	125000	

说明:

1、设计费支付及设计成果发放按照设计支付进度表执行(即合同条款第五条)。

2、付款方式:最终收取设计费以转账付款凭证为准(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代表已收到款项);设计费不能以现金方式支付;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

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

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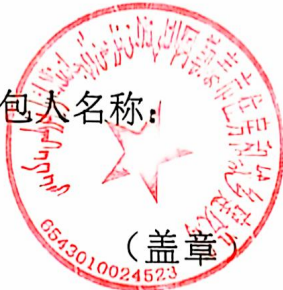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志华*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  
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  
纪大厦 A 座 33 楼 G1-G5

邮政编码: 83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银行账号: 107668239767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因本工程地处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博晟分公司办理关于阿勒泰市园林小区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开票、收费等与本项目相关事宜及后期的服务。

本授权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项目完工为止。

名称：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博晟分公司

税号：91650102MADKN7GH4W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A 座 19G

账户号码：30020101092003988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行号：402902000121

单位负责人：宁爱珍

特此授权！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